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947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一帆

被告 吳逸涵

劉佳皓（原名：曾瀨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萬5,0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撤銷葉一帆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0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7,106元，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萬5,08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萬1,060元＋違約金7,106元＋利息【計算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】6,9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

01 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  
02 三、復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  
03 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  
04 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  
05 68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訟代理人葉一帆對於本院11  
06 4年6月2日彰院毓彰民真114彰補字第188號函所命事項，自1  
07 14年6月18日收受該函文迄今，均未補正，爰認葉一帆不適  
08 任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  
09 葉一帆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原告僅得委任律師為訴訟  
10 代理人，附此指明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2 第6款、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18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1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洪光耀